

#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

柞财办农发〔2023〕12号

##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直达）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商财办预〔2023〕199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）200 万元，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任务。政府预算收支科目、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1。此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）  
分配表

2.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）

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 本局预算、国库、农业农村、监督评价股。

---

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0日印发

##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金额	资金用途	政府预算收支科目	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县乡村振兴局	28	2023年曹坪镇马房湾村水毁河堤修复	21305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31005基础设施建设	
2	县乡村振兴局	107	2023年柞水县脱贫（监测户）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	21305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生产发展	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
3	县乡村振兴局	65	2023年柞水县村庄规划编制	21305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生产发展	50205委托业务费	30227委托业务费	
合计		200					

#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） 绩效目标表

（2023年度）

资金名称	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）		项目负责及电话	徐梁13991563545	
主管部门	柞水县乡村振兴局		实施单位	柞水县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资金总额	200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：主要用于脱贫成果巩固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村镇个数		9个镇（办）81个村
			指标2：用于乡村建设比例		46.50%
			指标3：就业投入占比		53.50%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	巩固提升
			指标2：资金使用规范		符合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资金支出度		符合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 效评价办法规定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	明显增加
			指标2：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	明显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	≥96%